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江人社发〔2022〕111号

---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 和生活补贴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2〕16号）精神，为做好江门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现将《江门市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附件：江门市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 江门市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 和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非江门户籍的全日制硕士和本科、大专学历（含国、境外）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 2.在江门市就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和机关雇员编制人员不列入本补贴享受范围）；
- 3.在江门市租房；
- 4.按规定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提交材料

- 1.江门市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护照）、户口本等材料；
- 3.本人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 4.劳动合同；
- 5.房屋租赁合同。

##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实名登录江门市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园信息系统（<https://rsfw.jiangmen.cn/rc>），点击相应补贴项目在线申请，按系统提示提交相关资料并在线查看审批进度。

## 四、补贴标准

- 1.硕士：1500 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 1 年；
- 2.本科：800 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 1 年；

3.大专：500 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 1 年。

## 五、发放方式

符合申请条件的当月发放首月补贴，随后每三个月核定并续发。

## 六、其他事项

1.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2.“非江门户籍”是指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的户籍状态；

3.申请人可提出预申请，由补贴发放服务专员，负责跟进相关服务工作，申请人三个月内补齐相关资料后，从符合申请条件的当月计算补贴发放；

4.申请人变更用人单位的，应重新提交《江门市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劳动合同，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接续发放补贴；

5.享受本补贴期间不能重复享受“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6.本补贴与“青年安居计划”不重复享受；

7.本补贴资金来源由市财政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分别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与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分别按 2:8 比例分担；

8.本补贴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执行，申请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